

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 2005 年 5 月 4 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修訂，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再次修訂

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

成員：

梅群（委員會主席、董事長）

譚惠珠（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世元（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目標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3）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2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3 出席會議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
- (c)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4 會議的次數和程式

- (a) 會議應在每年委任董事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召開。如認為有需要，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于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另外，委員會主席可以根據其自由裁量權召開額外的會議。
- (c) 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當由出席會議委員的多數票決定，且萬一贊成和反對的投票數相同，主席應當有第二次或決定投票權。

5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檔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6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被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c)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7 目的及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確保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存在，以設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顧問委員會顧問的提名政策。
- (b) 委員會應當滿足上市規則不時提出的其他責任要求。

8 職責，權力和作用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董事會的提名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
- (b) 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c) 在不損害前述權力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審議公司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ii) 至少每年審議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檢討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iii) 確認適合擔任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為董事會選擇或向其推薦被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畫(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確認適合擔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推薦公司提名委員會選擇的顧問候選人；
- (vii) 作出任何該等可使委員會履行由董事會給予委員會權力及職能的事宜；
及
- (viii)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公司規章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

9 報告程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定期彙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必須向董事會彙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會議決議必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由委員會審閱並保存的委員會會議決議的草稿和最終稿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保存。
- (c) 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副本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傳閱。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